

婚姻作為法律上的 異性戀父權與特權

陳昭如（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本文探究法律上異性戀父權與特權之間的糾葛，並主張在反對強迫異性戀婚姻的前提下，重新想像親密公民權的可能模式。婦運對於婚姻法律制度的改革倡議已獲致諸多成果，但是對抗父權法律體制的自由女性主義法律改革並未竟其功，不僅仍有殘存的差別待遇與男性特權，更在自由女性主義法學的侷限下，創造了形式平等的隱形牢籠。而且，婦運雖然削弱了婚姻作為異性戀父權機制的壓迫，但婚姻作為異性戀霸權的法律機制卻也更加被鞏固，特別是制度上的種種婚姻特權，扶助並強化了強迫婚姻，這不僅使得婚姻繼續作為性別歧視的機制，更將非異性戀者與非已婚者排除於親密公民權的制度保障之外。本文主張必須歷史化地理解異性戀父權與特權的關係，並藉由區辨不同類型的特權、以及特權與壓迫的關係，說明必須同時理解壓迫與特權，應剷除造成壓迫的特權，並擴張屬於公民社會基本構造的特權。制度改革的關鍵不是在「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形式平等模式下擴張婚姻特權，而是「不應偏袒異性戀婚姻」，「異性戀」及「已婚」不應繼續是享有平等公民身分的前提。

關鍵詞：異性戀霸權、父權、婚姻、特權、同志伴侶關係、婦運法律改革

一、前言：散發特權誘惑的壓迫牢籠？

1958 年 12 月 19 日的《聯合報》上，出現了題為〈同是女兒身，不能結連理〉的一則投書報導。這則報導是關於一封寄給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的投書。投書中寫著：「我和我的女友想結婚，但是我是一個女人，她亦是一個女人，我倆是否可以結婚？請賜覆。」報導中說，「從這封信去看，她倆顯然在作同性戀，甚至是互許終身了」。台北地方法院的答覆是：「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可見結婚的當事人應為一男一女，結婚的當事人，應為一男一女，雙方皆為男或皆為女，不能結婚，其理甚明。兩個女人既不可能成為一對配偶之事實，這種念頭請不要再考慮了」（聯合報，1958/12/19）。¹

經過數十年，台灣戰後第一次的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於 1982 年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審議。投書主人的願望，既未反映在這部由官方主導的草案中，也不見於當時立法院長達三年的修法討論之中。以「男女平等」作為修法原則之一的草案所試圖修正的，是過於苛刻的離婚制度與從母姓限制、「夫妻一體＝夫」的夫妻財產制……。立法者所略微見到的，是父權的異性戀婚姻制度之下，女人作為妻／母的困境。所見不到的，是同性伴侶對於婚姻的渴望。

致謝辭：本文初稿曾以「壓迫或特權？由婚姻與親職看法律中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為題，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系主辦之「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研討會」，並且從陳宜倩的評論及與會者的討論中獲益良多。本文的寫作也受惠於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精闢意見、伴侶盟的討論、戴冬梅、莊韻親、韓欣芸細心的研究協助與文稿校訂，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女性主義的法律與社會研究」研究計畫（NSC96-2628-H-002-077-MY3）的補助，謹此致謝。

1 感謝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執業律師林實芳提供此新聞報導。

1985 年，第一次的民法親屬編修正通過，略微鬆綁了婚姻制度對於妻子的束縛。隔年，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收到來自兩個男人的公證結婚請求。這次，不是投書詢問，而是登門來挑戰了。他們是祁家威和他的同性伴侶。不過，結局並沒有太大的不同，法院公證處以不合法律規定為由拒絕了他們的請求。同年四月，一群同性戀者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請願（中國時報，1986/4/18）。² 當然，請願並沒有成功。這些挫敗並不令人意外：1986 年是台灣在愛滋恐慌下發動獵同行動的初始年代，與同志結婚請願新聞並列的，是同性戀者到台大醫院秘密檢驗愛滋、並領取合格證書的報導（中國時報，1986/4/18）。這也非台灣的特例：同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Bowers v. Hardwick*, 478 U.S. 186 (1986) 一案中宣告喬治亞州的性悖軌法（sodomy law）合憲。「我要結婚」的吶喊並未因這些挫敗而消聲：在 1994 年傳到法務部，成就一紙不准同性公證結婚的函示；³ 於 2000 年敲了司法院大法官的門，被不受理決議拒在門外；⁴ 進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在 2003 年成為人權基本法草案的一部分，但卻走不出行政院大門；2006 年成了立法

2 根據《中國時報》的報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請願書是由「一群同性戀者」所提出，主張同性戀者也應享有憲法所保障的婚姻權，並表示雖無客觀研究證明，但國內一千九百萬人口中有同性戀傾向者有八百萬人，迫切需要婚姻保障者有兩百萬人；請願書亦從醫學、心理學、犯罪學等各方面說明同性婚姻合法化「有百利而無一害」。此即為祁家威所發起的請願。依據祁家威的自述，立法院的答覆是「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參見立法院（1986）。

3 法務部（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收於法務部（1994b: 106-107）。此函示是為了回應祁家威於該年 7 月 14 日向內政部戶政司的請願。關於此請願，見劉永嘉（1994/7/15）。

4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16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

院的正式提案，但過不了程序委員會這一關。⁵

與屢遭挫敗的同志結婚權運動形成強烈的對比，婦運則促成了法律改革的大幅進展。以大規模的社會動員為基礎，透過釋憲與修法雙管齊下的法律策略，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婦運一步步地重寫了法律上的婚姻與家庭圖像：父權優先的監護權分配與從夫居的夫妻住所規定被廢除了，婚姻關係中與結束後的財產分配被以夥伴關係的精神重新設計，子女原則上從父姓的父系繼承法則也在 2007 年為自由協商原則所取代。只是，改寫了法律上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但並未改變婚姻關係雙方被給定的性別。法律所許可並賦予婚姻之名的親密關係可以獲得較為平等的法律保障，但婚姻之門，仍舊只為一男一女而敞開。

台灣的女性主義法學理論與運動，長期以來關注法律中的父權，其中一個重要議題，即是批判婚姻作為性別歧視的機制，並且致力消除此機制對於女性（特別是作為妻／母／媳）的壓迫。而同志研究與運動則批判法律偏袒異性戀、壓迫非異性戀的性傾向／認同，其重要批評之一，是婚姻如何被限定為異性戀才得享有的權利，並且主張同志伴侶關係以及在此關係下生養子女的願望與能力也應受到法律的承認與保障。前者主要批判法律中的異性戀父權（hetero-patriarchy），後者則挑戰法律中的異性戀至上主義（heterosexism），但親密公民權（intimate citizenship）——對於自我身體、感覺與關係的掌控，情色再現、關係與公共空間的近用，紮根於社會的認同與性別經驗的選擇（Plummer, 2003）——則是二者所共同追求的權利。問題在於，誰的親密公民權？什麼樣的親密公民權？婚姻既被前者視為束縛女性的

5 2006 年蕭美琴等立委所提案的同性婚姻法草案，經王世勳、賴士葆等 27 位立委提出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而被封殺出局。參見立法院（2006b: 5）。

牢籠、父權壓迫機制的一環，又被後者視為排除同志的異性戀特權（heterosexual privileges）的一部分。婚姻究竟是異性戀父權的壓迫，或同女／同男不可得的異性戀特權？壓迫的牢籠如何同時也散發特權的誘惑呢？在重繪婚姻的親密關係地圖時，異性戀特權與異性戀父權的關係為何？

Stevi Jackson（1999: 163-165）對於作為機制的強迫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Rich, 1980）提出了有用的分析。她辨識異性戀機制或異性戀霸權的兩大關鍵組成：「異性戀父權／壓迫」（hetero-patriarchy or hetero-oppression）與「異性戀常規性」（heterosexual normativity）。異性戀常規性乃指異性戀所享有的規範性地位，將其他性慾特質與性實踐視為他者並予以邊緣化；而異性戀父權則指異性戀作為男性宰制的機制。Bruce Ryder（1991）將異性戀機制視為雙重階層制（sexism 和 heterosexism）的機制化；而 Cheshire Calhoun（張娟芬譯，1997）則將異性戀霸權界定為性別宰制系統與異性戀特權系統。何春蕤、卡維波（1990）、張小虹（1996）、趙彥寧（2001）等也採取類似的看法，而張娟芬（1998）更明白指出，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相互盤根錯繞，但也有彼此獨立之處，父權使同女的處境雪上加霜，異性戀霸權則使父權落實為人盯人的控制。但這些對於台灣社會中異性戀霸權的研究與批判，並沒有詳細描繪異性戀霸權的法律樣貌，探究法律如何塑造異性戀的常規性。在法學研究上，同性伴侶關係的保障已日益成為受到重視的議題，有的研究者從基本權與平等保障來論證同性伴侶關係的保障（劉靜怡，1997；張宏誠，2002；陳宜倩，2003；洪慈翊，2007；李立如，2008），也有以寬容理論為基礎，主張憲法上的家庭權亦保障同性伴侶（李震山，2007: 177-184）。這些研究批判法律對於同性伴侶關係

的排除，論證同性伴侶關係何以應受保障，林實芳（2008）並且耙梳了台灣法律史中女女親密關係的身影。同志被婚姻排除而遭受壓迫的樣貌日益被發掘，但異性戀法律機制如何在削弱婚姻父權的同時、也繼續維繫異性戀婚姻的常規性，以及異性戀婚姻特權的樣貌，卻仍未清明。換言之，我們看到法律如何將同志排除於婚姻之外、婚姻如何使女人處於次等地位，卻仍不清楚法律如何製造異性戀常規性、法律上的異性戀特權為何。

我將由以下兩個層面來解明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的關係。首先，瞭解作為歷史性制度的異性戀法律機制（legal regime of heterosexuality）是重要的。⁶ 就此，Margot Canaday（2008）的研究有高度啟發性。她主張將異性戀當作法律機制（heterosexuality as a legal regime）——一種管制的系統（regulatory system），而非一種行為、特徵或認同——以研究異性戀法律機制如何透過蘿蔔（獎賞異性戀婚姻）與棒子（懲罰同性戀）來進行恩威並施的治理，並且強調將異性戀法律機制當作歷史制度來理解的重要性，藉以瞭解法律在維繫異性戀制度的同時，也維繫了男性特權。她對於美國法律史的研究指出，歧視女性的已婚女性法律地位（coverture）制度雖然逐步退讓，但異性戀法律機制則逐漸興起並更加鞏固，特別是國家福利透過婚姻的中介而輸送，因此扶助了異性戀，也讓女人持續處於異性戀機制內（in），並且屈居劣勢（down）。台灣歷來的相關研究較偏重於

6 一個本文尚未能處理的問題是，不只「同性戀」，異性戀也是被歷史性地創造出來的概念（Kat, 2007）。1990年代之前的台灣，作為常規的異性戀鮮少被談論。在「同性戀」被發現並發明之後，人們也發現並發明了異性戀，對於異性戀霸權的批判逐漸興起，而1994年試刊並創刊的女同刊物《女朋友》、1996年創刊的男同刊物《Chatting》與婦運刊物《騷動》將這波批判帶向高潮。

檢討民法上的異性戀夫妻親屬關係，我則將透過對於婚姻劣勢與特權較為全面性的檢視，說明在婦運削弱法律上婚姻父權的同時，扶助異性戀婚姻的婚姻特權（特別是社會給付）也增加了，因此也強化了國家的強迫異性戀婚姻。

其次，我們必須檢討壓迫與特權的關係，並且反思特權。優勢群體必須反思並且抵抗特權（McIntoch, 1988; Ryder, 1991; Carbado, 2000; Feigenbaum, 2007）。歷來的研究多從被壓迫者的觀點出發來分析壓迫，而較少從宰制群體的位置反省特權、探究壓迫與特權的並存。藉由區辨不同類型的特權以及其與壓迫的關係，並且確認「反強迫異性戀婚姻」之基本原則，我將初步地討論制度性保障親密關係的可能方案。

二、看見父權

民法親屬編無疑便是男權巨靈的具體而微的縮影……我國憲法規人民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之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工作權、財產權的保障等基本權利，可是，整部民法親屬編卻時明時隱、時而直接時而間接地剝奪女人的所有前述基本人權。這全面性的剝奪，受惠的顯然是男人與夫方……民法親屬編的架構下，數十年來，整體而言，我國的司法可以說只為女人做了一件事，那便是——迫害女人！為了家庭和性別問題而上過法院的女人，相信大多數都會同意這種說法。

這無疑是父權體制應該悔過贖罪的時候了。

（劉毓秀，1995: 91-92）

在這篇題為〈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的文章中，劉毓秀對於民法親屬編所反映／製造／強化的「國」「家」父權，提出了體系性的猛烈抨擊。該文發表之時，⁷ 婦運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初嚐勝利果實，接續著日後一系列的親屬法改革成果所促成的蛻變：1994 年大法官於釋字第三六五號宣告父權優先條款違憲；1996 年民法因此修正廢除父權優先條款，同年大法官並於釋字第四一〇號宣告 1985 年的夫妻財產制修正不溯及既往原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相較於 1985 年的保守修法僅試圖緩和婚姻對於賢妻良母的壓迫，這一波婦運看到法律上父權體制的壓迫，透過以正義性凌駕安定性的相對頻繁修法，大幅重繪了法律上的婚姻與家庭圖像，以「去性別化」的方式——以「相同待遇」取代「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重新描繪親密關係的法律地圖，將父系的親屬關係改造為父母雙系均等、將兒子優於女兒改造為兒子跟女兒相同、將夫優於妻改造為夫妻對等、將父優於母改造為父母平權（陳昭如，2005a）。確實，「以同代異」的形式平等原則，正是台灣戰後婦運法律改革的自由女性主義基調。⁸ 在此，平等意味著相同；身分的可互換性，表現在法律用語上，則是中性的「配偶」、「雙親」、「子女」逐漸取代了性別特定的「夫與妻」、「父與母」、「子與女」。而「以同代異」的目的，則在於使婚姻不再是歧視女性的制度，讓女人不再因為進入婚姻而成為次等公民。然而，以下兩點分析將指出，婦運對於父權婚姻法律體制的挑戰並未完成，婚姻並未擺脫父權的陰影。

7 原文最初在 1995 年 6 月 17 日發表於女學會所主辦的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研討會，地點為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8 這並不意味著在所有的領域中，婦運的法律改革均訴諸形式平等。例如，女性參政運動便明白地以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作為主要訴求。

（一）未竟之業：殘餘的差別待遇與男性特權

致力於消除差別待遇的婦運法律改革，也可以說是藉由打破男性作為兒子、丈夫與父親的特權，以改變性別壓迫的法律制度。法律藉由給予女兒和兒子一樣的繼承權，取消了兒子繼承遺產的特權；將從夫居改為協議約定，取消了丈夫決定夫妻住所的特權；廢除父權優先的子女監護與親權行使制度，取消了父親的特權。這些特權的反面，就是女人作為女兒、妻子／媳婦、母親的從屬性與壓迫，因此取消法律上的特權也就等於取消法律上的壓迫。

然而，以差別待遇方式存在於法律體系中的男性特權，至今尚未被完全掃除。⁹ 首先，女兒（特別是出嫁女兒）相較於兒子的次等地位、因再婚而有的差別待遇，仍存在於若干法律中，雖然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已經明白宣告基於性別與婚姻地位的差別待遇違憲。這類將出嫁女兒視為外人的差別待遇，主要是以將出嫁女兒排除在外的方式存在，例如將出嫁女兒排除於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外、計算全戶人口收入時將出嫁女兒（或「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排除在外，或者因女兒出嫁而終止其福利或全民健保之低收入戶被保險人資格。再者，特定社會福利——例如遺屬福利津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失能年金眷屬加給、兒少生活扶助、眷舍等——也針對配偶與寡媳設有再婚限制，假定他們一旦再婚即成為新配偶的依賴者，因此一旦再婚即不得領取。在這些規範中常見「未

9 值得一提的是，長年來維繫跨國婚姻中男人作為丈夫與父親特權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已經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廢除了性別差別待遇。該法將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生效。

改嫁」、「寡媳」之用語，更說明了再婚限制主要是針對女性。¹⁰ 這意味著婚姻仍舊是使女兒成為外人、使妻成為夫之從屬的機制，也使男性作為兒子與丈夫的特權仍然繼續存在於法律制度中。

優生保健法中（配偶＝）丈夫的結紮與人工流產同意權，以及婚姻作為分類的差別待遇，亦即婚生推定制度，則繼續維繫了男人作為父親與丈夫的特權。近年來婦運的法律改革固然以「保護非婚生子女的權益」以及「男女平等」（片面課予女性貞操義務）為由，成功地推動放寬生父否認之訴的限制（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民法第一〇六三條）、將「中性化」強制認領的要件改為「有事實足認為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民法第一〇六七條）、廢除限制強制認領的不貞條款，亦即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不得請求強制認領（民法第一〇六八條），但是並未推翻婚生推定制度。

婚生推定制度乃是為了確認父親身分（paternity）而存在的制度。Carole Pateman 曾謂：「父親身分從未免於不確定性……但母親身分（maternity）則是十分確定……母親身分是生物與社會性的事實，而父親身分則必須被發現（discovered）或發明（invented）」（1988: 34-35）。在法律制度上，此不確定性催生了婚生推定制度。對子女而言，婚生推定制度是以父母之婚姻關係為分類的差別待遇，似乎並非基於性別而為的分類，因為子女不分男女一律適用婚生與非婚生的分類。但是對父親與母親身分而言，則是非常明確的性別分類：母親與子女的法律上親子關係因生產之事實而成立，¹¹ 並不因

10 有關出嫁女兒之排除以及再婚或已婚限制的詳細規定，請參見附錄一。

11 在此暫不討論人工協助生殖的情況。人工生殖法對於父母子女關係的規定是民法之特別法。

婚生與非婚生而有所差別，也不需透過婚姻制度的中介；¹² 但父親與子女的法律上親子關係，則必須透過與生母的婚姻關係¹³ 或認領來建立。「認領」是專屬於男人的法律行為（任意認領）或事實行為（撫育事實之視為認領），而非婚生子女本人或母親僅得在特定條件之下請求父親認領。這使得婚生推定制度不只是基於婚姻關係的差別待遇，也是一種性別差別待遇。此種差別待遇性別化了親職，也就是（優越的）父職志願役與（次等的）母職義務役，並且讓男性取得「選擇是否當父親」的有限制特權：母親因生產之事實而必須成為母親；父親則可以藉由是否與母親結婚或認領小孩來選擇是否成為父親，雖然該選擇可能因強制認領而受到限制（Chen, 2006）。¹⁴

（二）隱形的牢籠：形式平等的困境

殘存的差別待遇所保障的男性特權，固然顯示婦運的法律改革父權婚姻之業並未完成，然而以自由主義為基調的台灣婦運法律改革所面臨的更大困境，乃是來自於其核心理念自身：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形式平等。女性主義法學者批判形式平等理論的缺陷性與實踐上的侷限性，並且質疑去性別化的法律改革是否能夠有力地改變性別不平等的現實，抨擊「西方／現代化」法律改革的後殖民困境，也反省了從女性法律主體來思考的重要性（陳昭如，2002, 2005b, 2007；

12 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二項即明白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13 這包括與生母原有的婚姻關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的子女），或非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但生父與生母結婚（準正）。

14 我們也需留意在親職的照顧工作上，國家從志願役到義務役的轉向。見莊韻親（2009）。

李立如，2007, 2008；陳宜倩，2005, 2006；王曉丹，2006, 2007）。在此，我想主要檢討形式平等的困境。

取消差別待遇的法律改革拆除了一道道明顯可見的枷鎖，但形式平等的婚姻制度則構成女人的隱形牢籠——它並非明顯可見，但卻實實在在地桎梏了人們的生活。這種隱形的牢籠，一則源自於法律實效性之低落，二則由來於法律所由構成的基本原則：以相同待遇為核心的形式平等。自 1945 年以來，法律保障女兒與兒子享有相同的繼承權，迄今已經超過六十年。雖然形式上平等的權利確實提供了女兒與父權協商的籌碼，使之可以藉由棄權來行使權利（交換利益）（陳昭如，2009），然則大多數的（特別是已婚）女兒仍未在實際上充分享有法律所保障的權利，而這正是男性與女性經濟地位不平等的原因之一。¹⁵ 1985 年民法第一〇〇二條的修正增加夫妻可以協商住所的例外規定，1998 年的再度修正則以夫妻協議作為住所決定之原則，但是從夫居（包括自立門戶以及跟夫的父母共同居住）仍是夫妻住所的主要選擇，從妻／女居的比例雖有增加，仍主要是作為緩衝父系社會運作的權宜性暫時選擇，而非對於從夫居的根本顛覆（王俊豪，2008: 76-77）。法律上夫妻之間互負同等的貞操義務，但性別化的社會現實與法律實踐卻主要是限制與懲罰女性的情慾自主（陳宜倩，2008）。2002 年制訂的兩性工作平等法（2007 年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男女受雇者皆可請育嬰假（第十六條），但是配偶未就業時，必須有正當理由才能請假（第二十二條）；這個例外規定看似為中性而無性別之差別待遇，卻忽視了「家庭主婦」遠多於「家庭主夫」的現實，而育嬰假的實施狀況，則證明了性別中立的法律，僅能

15 以土地所有權人為例，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者為女性之 2 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則分別為女性之 2.9 及 1.9 倍（內政部，2008a）。

些微改善性別分工下照顧工作仍主要由女性承擔的窘境。¹⁶ 2007年，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的修正使得女人首次取得法律上（不附條件限制的）協商子女姓氏的權利，但是從父姓的社會現實並未因此有太大的改變，在2007年全台灣的人口中，共有1.9%的人從母姓（內政部，2008b: 213），而新法施行至2009年底，仍只有4.7%的新生兒從母姓，1.5%的新生兒是約定從母姓。¹⁷

面對性別中立的法律因實效性之低落而無能根本改變社會現實的狀況，我們固然應該藉由深入瞭解權利行使的困境來強化法律的落實，但更根本的問題是性別中立的法律本身。如果認為法律上的平等（機會平等）不等於社會／事實上的平等（結果平等），而法律至多能保障個人的機會平等，事實上的平等必須依靠社會的改變，這種法律與社會／事實、機會與結果的二分法，以及將相同待遇等同於平等的思維，既是自由主義法制的根基，也是其問題所在：「為了要想像平等，必須先對不平等視而不見；而瞭解不平等的存在，卻使人無法想見平等是可能的」（MacKinnon, 2005: 132）。這種 Catharine A. MacKinnon 所稱「愚蠢的平等理論」（1996: 98）假定了社會現實與應然規範的二分，因此應然規範不須、也不能看見權力的階層制如何塑造現實的不平等：在現實上居優勢的群體，在法律上並不被認

16 依據勞委會於2008年7月4日所發佈的「育嬰留職停薪實施概況」，從2002年3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起至2008年3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受雇者中，女性比例高達95.8%（勞委會，2008）。而從2009年開始實施的育嬰留職津貼，申請者中有八成五為女性。見史倩玲（2009）。

17 從新法施行的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所有出生登記的新生兒從母姓者（含約定、抽籤及非婚生從母姓）占約4.7%（內政部戶政司，2010）。從2007年5月到2009年5月31日止，辦理出生登記的新生兒中僅有1.5%是約定從母姓，而約定從父姓高達95%（內政部，2008a）。

為是享有優勢的。於是「等者等之」將弱勢群體等同於優勢群體看待，而「不等者不等之」則被稱為「優惠待遇」或「合理的差別待遇」。¹⁸ 然而，弱勢群體並不擁有優勢群體的權力，而優勢群體則享受現狀——亦即不被以「優惠待遇」稱之的「現實上優惠待遇」；這兩者（弱勢者的無權、優勢者的掌權）都被認為是法律上的平等，因為法律賦予他／她們相同的機會。於是，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法學為了想像平等的可能性——女兒「和兒子相同」的法律上繼承權、妻子「和丈夫相同」的住所協商權、母親「和父親相同」的育嬰假權利與子女姓氏協商權——必須先對「兒子優於女兒」、「丈夫優於妻子」、「父親優於母親」的權力不平等位置視而不見；雖然她們確實瞭解不平等權力關係的存在，卻在這樣的瞭解上無法想見平等的可能性，因為這意味著必須將現實的權力差異納入考量、將積極矯正措施當成常態而非特殊狀態，而形式平等原則並不容許這樣的平等。

形式平等為男人作為兒子、丈夫與父親所享有的「優惠待遇」——亦即特權——提供了法律上的中性偽裝，使得性別化的現實難以被根本改變。婚姻關係由「身分地位」(status)到「自由選擇／協商」的私化(privatization)，並沒有根本改變其作為一種男性宰制的制度。因此，僅將現狀之繼續維繫歸諸於客觀法律(相同待遇)的社會性限制，也就忽略了問題的關鍵之一。換言之，訴諸社會的改變以達到法律上所期待的改變，乃是建立在對性別平等法的形貌與功能的狹隘想像。從現實不平等出發的性別平等法律，必須打破隱形的牢

18 用 MacKinnon 的話來說：「每一個男人跟女人不同的『差異』，都已經有等同於『優惠差別待遇措施』的措施在運作中，這又另稱為美國社會中的男性宰制結構與價值。」見 MacKinnon (1989: 224)。在台灣，中性法律「反映」社會中的男性宰制結構與價值，與「繼受」西方法中主流形式平等概念有關。

籠，要求女兒的繼承權不能「基於性別」而被排除或削減。為了取消從夫／父居與從父姓的「男性優惠性差別待遇」，必須採取積極矯正歧視措施，以實踐女人作為妻子和母親的平等。因此，當我們在考量從妻／女居與從母姓作為原則（而非「協議不成之例外」）時，不宜再以「不等者不等之」的原則來審查其是否構成「合理的特殊差別待遇」，而應著重這樣的制度設計「是否能夠改變權力不平等的現狀」。同樣地，婚生推定制度之所以必須被徹底推翻、而非修正，主要不是因為婚生與非婚生的分類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而是在於婚生推定制度製造並維繫了義務役母職與志願役父職下的男性特權，因此以中性的「子女最佳利益」來重塑婚生推定制度使之更加彈性化，並不足以改變之。¹⁹

三、看不見的異性戀特權

……展讀民法親屬編，紙頁上浮現一個個被鎖在牢籠中的女人，她的面容形似我的母親、姊妹、朋友。我也是女人，那個牢籠好像只差一步就要捉住我。

然後，我帶著這個記憶，重新閱讀民法，試著從同性戀的立場來分析：民法又是如何的禁錮同性戀，一如它禁錮女人。可是，我竟然什麼也看不見。從同性戀的立場看民法，我沒看見牢籠，更沒看見什麼人被關在牢裡，但是其中顯然有詐……民法沒有明文

19 李立如（2004）主張以增加否認機制與推定機制的彈性，使婚生推定制度能夠盡量符合多元社會中子女的最佳利益。但是，這樣的改革方向主要是修正父親身分的志願役，而非母親身分的義務役。

禁止同性戀成家，但是其結果不是放同志一馬，而是掩飾了社會對同性戀的壓迫。與婚姻相關的權利是異性戀者手到擒來的現實，但是卻是同性戀者遙不可及的夢想。……民法架構出一個「根本就沒有看到同性戀」的世界，它不是用一個牢籠來禁錮同志，而是以一種魔術讓同志從這世上消失。我們必須戳破民法的魔術。

（張娟芬，1998）

張娟芬發表〈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一文之時，正是新知家變的隔年，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宣告從夫居違憲、民法親屬編修正刪除女性再婚限制與妻冠夫姓的原則、將夫妻住所之決定改為協議定之的那一年。在民法親屬編開始頻繁地東補西改之際，在 1958 年那對女女想要結連理的願望被拒絕的四十年之後，張娟芬指控法律以牢籠禁錮異性戀女人，以「看不見」的方式歧視同志。隔年，Eros（1999）也在女同刊物《女朋友》上主張，同性戀在法學上的「空白」，並非無意的疏漏，而是有意的拒絕、一種權力的施展。十年後，林實芳（2008）更以「百年對對，只是看不見」來描繪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伴侶關係歷史樣貌。

是的。看不見。耙梳 1920 年代民國中國制訂中華民國民法的立法資料，確實看不見同志。婚姻應是異性戀的結合，是無庸討論的給定前提；立法者所關注的，是婚姻應採個人主義或家族主義（誰是婚姻契約雙方？家長的地位？）、結婚年齡的男女差異（為了增進種族健康並考量男女生理之不同）、姓氏宗法限制（同姓得否婚？）、妾的合法性（一男一女，或可一男多女？）……。20 立法者原意將

20 國民政府法制局所纂擬之「親屬法草案總說明」全未提及婚姻當事人之性別限

婚姻之「男女當事人」限定於一男一女，父母係指一父一母（而不能是父父或母母）幾乎是確定的。而二十世紀初期在台灣的舊慣立法事業、民法施行論爭以及婦運論述，也未見同性是否得婚的爭辯，倒是也討論了「同姓」是否不得婚這個攸關異性戀婚姻生殖與父系傳承的問題。²¹ 結果是，二十世紀前期台灣未被實現的舊慣立法與依舊慣或習慣的台灣人身分法，都確認了法律上的一夫一妻制，²² 而國民政府於 1929 年制訂公布、1945 年開始實施於台灣的中華民國民法，廢除了「同姓不婚」，雖也沒說「同性不能婚」，但一夫一妻婚姻乃是身分法的根基。正如 1958 年台北地方法院的回覆，「結婚的當事人應為一男一女，雙方皆為男或女，不得結婚，其理甚明」。從

制問題（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1976: 338-350）。在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議決送交立法院、並在中華民國約法體制之下得拘束立法的「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中，臚列了九點意見，分別是：親屬分類、夫妻及子女間之姓氏、親屬之範圍、成婚年齡、親屬結婚之限制、夫妻財產制、妾之問題、家制應否規定、家制本位問題，一樣也未提及婚姻當事人的性別限制（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1976: 581-591）。立法者確實考量了婚姻的當事人資格限制，但重點不在同性是否能婚，而在於父母是否亦為婚姻之當事人的家族主義與個人主義爭鬥。

- 21 例如在 1920 年代初期討論是否將內地民商法延長施行於台灣時，應否設置同姓不婚的例外便引發爭論。見片岡巖於大正 11 年 1 月發表在《台灣時報》之文（1922）。這並不意味著當時沒有關於「同性愛」的討論與實踐，而新女性與自由戀愛的風潮也鬆動了父權秩序，有助於女女伴侶關係的實踐。相關討論請參見林實芳（2008: 154-182）。
- 22 在舊慣立法事業所草擬的台灣親族相續令三次草案中，都以規定男女結婚年齡的方式將婚姻當事人界定為一男一女，在第一次草案中並且特別規定同姓不婚（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1: 9）。而日治時期始終在原則上依照舊慣／習慣的台灣人身分法，依當時法院與法學者的見解是採一夫一妻制。見台灣總督官房法務課員編（1931: 33-34）；姉齒松平（1938）。當時的日本民法採取一夫一妻制，因此即便在 1923 年延長實施日本民法，也僅是適用日本民法的一夫一妻制規定。

1945 年中華民國民法在台灣施行到今天，在大多數的身分法教科書中，將婚姻界定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乃是各家的通說。²³ 這是無庸明言的自明之理，理所當然不過的異性戀常規性。其結果是國家透過給予婚姻特權來進行制度性的強迫婚姻，而婦運雖然批判並改變了父權的婚姻制度，特別是女性在婚姻上（形式上）的次等地位，但並未根本地挑戰作為一種異性戀特權的婚姻特權。

（一）奉國家之命成婚：婚姻特權與制度性的強迫婚姻

民法親屬編所界定的夫妻關係創造了種種權利義務關係，不只透過民法上配偶繼承權與夫妻財產制的規定確保婚姻作為財產傳遞的管道，社會福利也透過婚姻關係而進行輸送，而配偶身分更提供其他各式各樣特殊的法律權利、利益與地位。這類制度上對於已婚／曾婚者的優惠待遇，反面形成非婚姻之親密關係以及單身者的不利，既確認了婚姻作為正統的意識型態，也透過「偏袒婚姻」（privileging marriage）而創造人們選擇婚姻的行為誘因。除了較常被討論的民法親屬繼承編相關規範之外，在民法所承認的婚姻關係基礎上成立的制度性優惠待遇還包括至少以下十二種（詳見附錄二）：

1. 以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作為獲得社會給付之要件，例如生育給付／補助／津貼、住宅補助、結婚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喪葬給付、遺屬補償／撫慰／撫卹金等等。

23 例如趙鳳喈（1946: 51）；胡長清（1948: 44-45）；陳願遠（1954: 15）；胡開誠（1966: 24）；史尚寬（1974: 84）；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1987: 59-61, 2005: 59-61）；戴炎輝、戴東雄（1991: 44）。

2. 以婚姻關係作為政府提供社會服務的資格。
3. 以婚姻關係作為勞動上職務請調或給予陪產、結婚、喪假等假日之要件。
4. 因婚姻關係而取得民事上之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著作權之侵害救濟請求權。
5. 因婚姻關係而享有對配偶之行動自由、性與生育控制權，以及使用人工協助生殖之資格。
6. 因婚姻關係而取得受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之地位、得免除特定犯罪之刑或告訴乃論，以及觀察勒戒或獄政之特殊處遇。
7. 因婚姻關係而取得訴訟程序上之特殊地位，例如拒絕證言權、利益迴避、屍體勘驗在場權、刑事告訴上訴再審抗告權等等。
8. 因婚姻關係而使外國籍配偶取得歸化為我國國民之資格，以及使具有外國籍及類似地位之配偶於我國停留、居留、定居或永久居留之資格。
9. 因婚姻關係而取得因國家不法行為所生之補償／賠償金，例如轉型正義補償／賠償金、漢生病補償金。
10. 因婚姻關係而取得醫療上之特殊地位，如手術同意書之簽具、器官移植等等。
11. 因婚姻關係而取得稅法上之減免稅、特別扣除之特殊地位。
12. 因婚姻關係而取得兵役上之特殊地位。

上述的婚姻特權使得被依法承認的親密關係在社會生活上受到全方位的保障：可以藉由婚姻將親密伴侶變成自己的同一國人，在法律上的配偶生育、生病或死亡時可以依法領有各種補助或為之簽署各種

文件，在配偶涉及訴訟時可以拒絕證言或為之選任辯護人，在配偶死亡要檢驗或解剖屍體時是必須被通知的對象。法律上的婚姻特權——因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而獲得的優勢權利、利益或地位——構成鼓勵婚姻的胡蘿蔔。在某些措施中，鼓勵婚姻甚至是立法者／政策制訂者明白表示的目的，例如 2005 年所得稅之（相較於單身者）加倍配偶標準扣除額，乃是「為了提高國人結婚意願、提高生育率」；²⁴ 2010 年內政部補助房貸利息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新婚夫妻及育有子女者為補助對象，在政策說明書中明白表示該方案「係為強化生（養）育子女環境、重建家庭核心價值，配合推動人口政策，以『減輕居住負擔』作為鼓勵結婚成家、生育子女之執行策略」。²⁵

如果說古典的「強迫婚姻」乃是家長不顧子女意願而為之安排的婚姻，那麼，現代化的強迫婚姻，則是藉由獎勵已婚者、並使單身以及非婚姻的親密關係處於劣勢，來制度性地使人們「選擇」走向婚姻。如果再仔細觀察這些婚姻特權，我們更可以發現婦運法律去性別化改革的痕跡，以及「透過轉化而被保存」（*preservation through transformation*）²⁶ 的男性特權。國籍法上的歸化制度的改革，將妻子必須從夫之「女性國籍從屬性」改為「配偶歸化權」之選擇，而選擇的結果是透過「歸化選擇權」而轉化更新了「從夫」的男性特權：因婚姻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大多是男性國民的妻子，這意味著新國籍法下歸化的婚姻特權依然有利於男性的國家想像與國界劃定（陳昭如，2006）。

24 2005 年所得稅法修法理由。

25 見內政部（2010）。荒謬的是，該政策的性別影響評估竟表示「並無以特定性別或排除非異性戀婚姻家庭傾向者為受益對象」。

26 透過轉化而保存是 Reva Siegel（1994, 1996）所提出的父權宰制轉型模式。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社會福利給付，則說明了社會福利如何以婚姻關係來界定女人的處境，以婚姻特權來包藏妻之從屬性、並排除不在婚姻關係中的女性或其他弱勢者。該法制訂於 2000 年，原名為「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乃是經由婦運所推動、扶助弱勢女性的性別特定立法，其對「特殊境遇婦女」的定義，主要是以婚姻關係來描繪弱勢女性（特別是母親）的圖像：「夫死亡或失蹤」、「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單親無工作能力或不能工作」、「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2000 年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第四條）。2006 年該法修正擴大了特殊境遇婦女的定義，將遭逢其他變故而陷於生活與經濟困境的婦女納入，2009 年更為了將男性單親家庭亦納入福利分配的對象、使兩性皆得適用，而更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然而，新版的中性「特殊境遇家庭」並未豁免於婚姻中心的想像，現有或曾有配偶依舊是取得該福利給付的主要條件。²⁷

除了明文賦予的婚姻特權，我們也要留意法無明文、但透過司法與其他實踐所建立的特權。收養就是個典型的例子。我國民法有關收養的規定，除年齡與親屬收養的限制（民法第一〇七三、一〇七三之一條），並未對收養者設下已婚的身分限制，僅規定夫妻原則上應共同收養（民法第一〇七四條）。而法院裁定未成年人收養之認可，也僅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原則（民法第一〇七九之一條）。²⁸實務上單身收養已經行之有年，而法院裁定認可的收養中也不乏單身

2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

28 此係於 2007 年修法時所明訂。2007 年修法之討論與評釋參見林昀嫻（2008: 99-106）。

收養者。²⁹ 社工實務的研究顯示單身收養不必然違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更指出法院裁定的單身收養人似乎有相當高的同質性，多為中高社經地位的中年女性（林貴寶，2008）。³⁰ 這並不意味著收養的實踐外於異性戀婚姻常規性。法律上子女最佳利益的認定並未免於父權的性別角色規制與「正常家庭」的想像（雷文玫，1999；林昀嫻，2008: 103-106）。在法院的收養裁定中，³¹ 不乏以收養人係單身、³² 「對兩性關係與婚姻觀念相較於一般人有抱持較負面看法的傾向」³³ 為由，認為不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而駁回收養之聲請，甚至在駁回聲請的裁定中建議聲請人與生母之間「應先具婚約關係再行收養為宜」。³⁴ 即便是法院為單身收養認可之裁定，也有時會表達

29 經查詢司法院之裁判書資料庫截至 2009 年 4 月的資料，以「單身」、「未婚」、「未結婚」等關鍵字檢索所得單身聲請收養的法院裁定共計 368 個，其中獲得法院認可者有 304 個。如比較適用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未成年收養與成年收養的裁定，則未成年收養被認可者有 64 個，被駁回者有 40 個。而成年收養之被認可者有 240 個，被駁回者有 20 個，其主要原因是因為有無效原因（如年齡限制）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僅少數是因為違背收養目的。由此可見，單身收養未成年子女的駁回率遠高於成年收養。此外，由於我國提供機構式收出養服務的社福團體，大多仍未提供單身收養，因此這些單身收養者主要並非透過機構的收出養服務。

30 林文認為單身收養者的特性，可能是因為中高社經地位者較願意透過法院合法收養，因此也就較可能成為該研究的取樣母群。

31 由於法院經常未善盡論證說理之公開心證義務，在裁定書的內容中經常無法判斷法院認可與否的實質理由，這使得本文的分析受到相當的限制。

32 例如彰化地院九十一年度養聲字第八〇號裁定、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度家抗字第二五號裁定、高等法院九十年家抗字第一九二號裁定、士林地院九十二年度養聲字第一〇四號裁定、桃園地院九十六年度養聲字第六五號裁定、臺南地院九十五年度家抗字第四七號裁定、新竹地院九十三年度養聲字第十一號裁定。

33 新竹地院九十二年度養聲字第七七號裁定。

34 臺北地院九十四年度養聲字第三七〇號裁定。

對單身養育無法適當提供性別角色仿效與認同的憂慮。³⁵ 換言之，法律雖未明訂，但「已婚者」是實質上被偏好的收養者、子女最佳利益的提供者。

（二）負面的現身：同志作為婚姻的不適格者與破壞者

因為只有異性才能結成合法婚姻，婚姻特權同時也是一種異性戀特權。這對於被排除於異性戀婚姻特權之外的同志，構成了明顯的壓迫。有壓迫，必有抵抗。抵抗方式之一是假結婚。然而，同志假結婚中女同的困境，卻也說明了婚姻作為強迫異性戀機制的壓迫性，以及女同相對於男同的弱勢。鄭美里的研究精確地指出，父系親屬結構以異性戀婚姻來交換女人的機制，使得身為女兒的女同面臨更大的結婚壓力，而且，處於婚姻中而過著異性戀與同性戀雙重生活的女同，固然可以享有避風港與保護色，但也面臨「為人妻」的角色衝突，例如順應丈夫的性要求（鄭美里，1998: 156-162）。李惠珊的研究則更進一步指出，為人妻的「女同」同時也面臨身為「媳婦」的雙重困境（李惠珊，2008: 21-39）。

假結婚，可以是強迫異性戀機制底下對於「同化為異性戀」要求的抵抗與屈從，而 Kenji Yoshino（2002, 2006）所提出的同化模式的轉型與交疊存在，則可用以說明之。在社會學家 Erving Goffman 的污名（stigma）研究啟發下，Yoshino 分析美國要求同志以及其他被歧視群體「同化」（assimilation）的法律管制主要模式，從要求「改邪

35 例如桃園地院九十一年度養聲字第四一二號裁定、桃園地院九十四年度養聲字第二四六號裁定、桃園地院九十四年度養聲字第二五九號裁定、桃園地院九十七年度養聲字第一二〇號裁定。

歸正」(conversion)、到「朦混通關／隱藏」(passing)、到「掩飾／低調」(covering)的歷史，並且強而有力地論證這三種管制模式的交疊，特別是說明被迫「遮掩／低調」對於同志身分認同的傷害。所謂「改邪歸正」，指的是利用生物性或心理治療等方式來使同志變成異性戀。「朦混通關／隱藏」則要求同志隱藏其性傾向認同，「我不問，你不說」(Don't ask, don't tell)的美軍政策即是一例。「掩飾／低調」則是允許同志存在，但不許太招搖，必須低調行事。同志假結婚正表現出強迫異性戀的三種同化模式交錯：生育小孩的「改邪歸正」、扮演夫妻的「朦混通關／隱藏」與「掩飾／低調」，以及女同因為扮演妻子、媳婦和母親角色而相較於男同處於較弱勢的處境。

更直接的抵抗，則是以同志之名爭取異性戀特權。美國的同志爭取結婚權運動，促成保衛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捍衛婚姻法(Defense of Marriage Act，簡稱 DOMA)誕生，台灣的同志爭取結婚權運動，也促成一系列明白禁止同性結婚、婚姻限於一男一女的法律解釋，作為法律體系的抗拒回應。台北地方法院於 1958 年回應一對女同所做成的法律解釋，「婚姻必為一男一女的結合關係」，也是 1980 年代中期男同衝撞婚姻體制所促成的法務部的統一法律解釋³⁶、法院的見解。³⁷ 大法官則以形式的程序理由拒絕對於男同的請求表示意見。³⁸

36 法務部(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見法務部(1994a: 106-107)。此外，法務部亦曾針對婚姻關係中之男變女變性(MTF)做出解釋，亦強調婚姻係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在本質上，不容有「同性相婚之情形」。見法務部(83)法律決字第 05375 號，法務部(1994b: 201-202)。

37 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家抗字第一百五十六號裁定。

38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166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

同性伴侶被認為是婚姻的不適格者，同志也被認為不適合養育。2007年，將人工協助生殖資格限定為「不孕夫妻」的人工生殖法通過。同年，桃園地方法院也拒絕一位無婚姻關係（但有長年同居女友）的女同聲請收養的請求。法院一方面表示應尊重同性戀，另一方面則以子女最佳利益——兒童日後如性別認同異於一般人，將承受極大壓力——為由拒絕她的收養聲請。³⁹ 這或許是我國法院首次對於明確展示性傾向（高調招搖？）的同志收養表示的意見。這與美國 Louisiana 州的法官以「他們的小孩可能不被社會接受」、「跨種族伴侶關係通常不穩定」而拒絕發給一對跨種族伴侶婚姻證書如出一轍；⁴⁰ 以排除被歧視群體養育小孩來避免兒童遭受歧視（或許其他被歧視的群體，例如原住民族，也不應收養小孩？），以避免同性戀者養育造成性別錯亂來「保護」兒童，都再再強制了異性戀規範性。取代了父權優先條款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不僅並未完全卸除父權宰制的武力，更成為歧視同志的中性偽裝。在媒體揭露此裁定之後，同志團體立即發表聲明譴責此為恐同症的表現，⁴¹ 而法學者郭書琴（2008）更批判該裁定是一種異性戀親屬結構霸權的展現。

近年來，被認為不適宜婚姻也不適合養育的同志以另一種方式和婚姻特權發生關連：她／他們不得成婚，但足以破壞婚姻或許欺結婚，並且也是可能的家暴行為人與受害人。美滿的婚姻與之無關，但破壞婚姻與之相關。雲林地方法院於 2000 年撤銷一個單方意

39 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聲養字第八十一號裁定。作為法官裁定參考之社工評估報告即指出被收養人可能面臨性別角色問題。

40 見 Foster（2009/10/15）。

41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即對此發表聲明，說明在同志家庭成長的小孩將有更開放的性別角色觀念，而不會如法官所擔憂的「性別角色錯亂」。參見阿徹（2007）。

思的「假結婚」婚姻，女方主張丈夫婚前刻意隱瞞同性戀行為、婚後又與同性戀友人密切往來，該婚姻是男方為了撫慰雙親、詐欺女方所為之行為，而法院則認為該婚姻有悖於一般兩性婚姻結婚之本質，准予依詐欺而撤銷。⁴² 有更多的例子是主張配偶為同性戀而訴請裁判離婚獲准，這包括（1）丈夫的男同性關係構成裁判離婚之通姦事由，⁴³ 並以男同性戀行為構成通姦、侵害妻之人格法益與名譽為由，允許妻之損害賠償請求；⁴⁴（2）妻為女同性戀離家出走構成惡意遺棄；⁴⁵（3）夫為男同拒絕與妻發生性關係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⁴⁶（4）妻之女同關係違反貞操義務構成婚姻重大破綻⁴⁷、夫之男同性戀關係或男同身分構成難以繼續婚姻之重大事由。⁴⁸ 而同性性關係與同志身分不僅足以破壞婚姻是一男一女組

42 雲林地院八十九年度家訴字第十六號裁定。

43 高雄地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六一五號民事判決。但值得注意的是，依據法務部檢察司的研究意見，因為通姦罪所保障者為男女（夫婦）婚姻之圓滿不可侵犯性，而法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因此通姦罪的處罰對象僅限於異性性行為。見法 87 檢（二）字第 02560 號，法務部（1998）。

44 高雄地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七一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〇〇號民事判決。此外，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亦曾以妻無法證明丈夫之同性戀事實，駁回妻之離婚與撤銷婚姻之請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一二〇號民事判決），法院雖未明言，但似乎意指當事人如能證明同性戀之事實，則有可能成立。訴訟上亦可見妻以丈夫辱罵、懷疑指責其為「同性戀」為由請求離婚，但似乎少見丈夫主張妻子辱罵其為「同性戀」而請求離婚。這些案件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45 士林地院九十二年度婚字第四一一號民事判決。

46 屏東地院八十九年度婚字第四〇一號民事判決。

47 苗栗地院九十一年度婚字第八五號民事判決。法院同時亦認定丈夫安裝針孔攝影機偷拍妻子之行為違反妻之隱私、動搖夫妻之誠摯相處關係，因此對於婚姻之破綻與有過失。

48 板橋地院九十二年度婚字第一四七二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五年度婚字第

成的本質，也是暴力關係的可能成員。高等法院的統一法律解釋曾援引美國法之例表示，對於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同性戀者，應認為有家長家屬關係而受修正前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決議〉，2001）。2007年的修法則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納入家庭成員的範圍，⁴⁹使得具有同居關係之同性關係之間的施暴亦被納入保護範圍，因而擴大了婚姻特權。

司法體系一方面拒絕以男同為主的結婚請求，另一方面則透過確認一夫一妻制、放寬裁判離婚要件之解釋，以及對於子女最佳利益之具體化，來淨化並鞏固異性戀婚姻與一父一母的親子關係。同性親密關係以負面的方式為法律所看見：法院認為同性關係破壞了異性戀婚姻，承認同志的親密暴力也是家暴，但將同志要求承認伴侶關係與生養子女的請求拒於門外。簡而言之，同志可以破壞異性戀婚姻、施行親密暴力，但不能結成婚姻（或其他伴侶關係）；是婚姻與親職的破壞者、也是不適任者。在立法的領域，我們也可以看到類似的發展：同性結婚的立法嘗試（人權基本法與同性婚姻法）未能實現、人工生殖法也排除同志（及所有的無婚姻關係者），但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則於2007年將同志納入保障。法律將部分消極性的保障（去除侵害）擴張至同志，但對於積極性的權利賦予（結成伴侶、生養小孩）則始終不願放手。

一〇三五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七年度婚字第一〇四一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五年度婚字第三五七號民事判決。

49 在委員會審查中，立委與當時內政部長李逸洋的發言都指出家庭成員應包含同志在內的各種性別的家庭（立法院，2006a）。原行政院草案中「現有或曾有事實上的夫妻關係」，經立委徐耀昌等人提案改為「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並經朝野協商通過（立法院，2007）。

（三）異性戀婚姻常規性的胡蘿蔔與棒子

「看見父權」、追求異性戀婚姻（形式上）女男平等的婦運倡議平等的婚姻制度，促成了法律上婚姻父權的逐漸削弱，卻伴隨著異性戀婚姻常規性的逐步壯大。在多數的時候，婦運並未質疑異性戀婚姻常規性。婦運固然大力反對單身條款與婚姻地位歧視的改革（例如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對於婚姻歧視的禁止），其重點乃在於避免讓已婚女人因婚姻而遭受懲罰，而非積極地挑戰異性戀婚姻的強迫性。因此，在男同向法院登記結婚被拒時，主流婦運的多數靜默即被批評為「只站在維護異性戀女人的立場，向異性戀體制招撫、撒嬌」（魚玄阿璣，1995: 17）。同志衝撞婚姻體制引發了反挫的回應，而「看不見異性戀特權」的已婚者的釋憲行動，促成司法審查確立一夫一妻婚姻的制度性保障，又為此反挫回應再添一臂之力，婦運也多未大力批判。近十年來，大法官一再地在解釋中重申一夫一妻婚姻所受的制度性保障，而這些解釋乃是在回應已婚女性挑戰男性重婚之效力（大法官釋字第二四二、三六二、五五二號解釋）、通姦合憲性（大法官釋字第五五四、五六九號解釋），⁵⁰ 以及已婚男性爭取將其對非配偶的伴侶之贈與也納入免稅額的婚姻特權（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護衛婚姻的妻子不滿丈夫多妻而聲請釋憲，多個異性伴侶的男人為了享有免稅的婚姻特權聲請釋憲，共同的結果是一夫一妻的制度性保障獲得確認。在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中，大法官更明白表示，立法者可以考量類似夫妻關係的異性伴侶關係而給予其保障，但不得損及婚姻關係。然而，憲法秩序中婚姻自由與一夫一妻制

50 但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乃是由法官停止審判而提出聲請。

度性保障，其實是異性戀婚姻常規性的自由主義偽裝。選擇是否進入異性戀婚姻的自由，就像選擇是否從夫居的居住自由一般不自由。以制度性保障之名，越來越多的婚姻特權創造了異性戀婚姻所享有的優惠性差別待遇，確保其優越地位。這是異性戀婚姻常規性的胡蘿蔔：進入婚姻得享有種種好處；不在其中，不得其利。一夫一妻的制度性保障同時也是對非一夫一妻親密關係的「制度性排除」。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仍是運作中的意識型態與行為規範，但披上了自由的外衣，散發出制度性保障的引誘。這是危險的誘惑，因為胡蘿蔔之外還有棒子。首先，女人挨棒。在形式平等的隱形牢籠之下，將女人的生命制度性地導向婚姻一途，也是一種父權機制的繼續運作，更何況現行法制度中對已婚女性的不利規定，可說是對已婚女性的懲罰。已婚或曾有婚姻關係者的特權，則有利於父權的運作施展：使女性進入婚姻並處於從屬位置，特別是透過婚姻關係而輸送的社會福利，更以新的方式創造女性對於婚姻的依賴性：國家透過婚姻關係來保障女性的經濟安全，而福利的再婚限制則鼓勵從一而終。當然，我們更不用說婚姻同時作為社會與文化性的制度，如何使妻子／媳婦處於劣勢與從屬的位置。其次，同志也挨棒。同志假結婚之所以是一種被迫選擇的生存策略，正是強迫婚姻所造成，而這策略既有法律風險（無效婚姻），更有「同化」的壓迫，特別是女同的雙重困境。維持異性戀預設的婚姻制度改革不只以排除同志為代價，離婚自由化的發展更以「負面看見同志」的方式進行：破壞婚姻的同志在法律上的現身，與近十餘年來裁判離婚朝向寬鬆化的現象⁵¹並存。

51 證據之一是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依據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概括事由判決離婚的案件數量大幅成長，從 2005 年起，概括事由超越遺棄而成為最主要的裁判離婚事由。參見司法院（2005: 8-86）。

這意味著婚姻不只應是一男一女，也應是異男異女。⁵²

透過胡蘿蔔與棒子的雙手策略，異性戀婚姻常規性因此更加鞏固。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對抗壓迫？擴充婚姻特權以將非異性戀關係納入，是否等於反壓迫？

四、不要父權要特權？ ——壓迫與特權的歷史檢視與概念反思

雖然並非沒有爭議，同志運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爭取這些作為「異性戀者手到擒來的現實」與「同性戀者遙不可及的夢想」的權利，其主要（但並非唯一）的策略是要求異性戀者權利保障範圍的擴大與同志的納入，也就是爭取異性戀特權，而婚姻特權即是其中之一。2006年由女同志聯盟與拉媽報轉型組成的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家會），即標舉其宗旨為爭取同志的家庭權與生育權。這樣的主張不能被簡化為要求「跟異性戀者相同」的權利（平等＝相同），但爭取異性戀者既有的權利，確實是同運反異性戀霸權壓迫的重要主張之一。然而，如果婚姻是異性戀父權宰制的機制，如果作為「異性戀者手到擒來的現實」的權利竟是作為丈夫的一方對於作為妻子的他方財產的所有、處分權，這樣的權利仍舊是應追求的梦想嗎？

試想那對在1958年請求結婚的女同，如果竟然獲得許可公證結

52 這是指一方為異性戀的情況。如同男同女雙方合意的假結婚，法院則似乎不一定否定之。士林地方法院便曾有一判決指出婚姻意思並不以雙方是否真心相愛為必要，只要當事人仍有相互履行婚約並為夫妻共同生活之意，為迎合父母或掩飾同性戀的假結婚也仍算是有婚姻意思（士林地院九十六年度婚字第三六九號民事判決）。

婚、戶政機關並且接受其登記，她們將如何適用或類推民法的規定，以享有異性戀婚姻特權呢？由於當時的民法親屬編乃是以一夫一妻且夫優於妻、一父一母且父優於母的關係架構而成，這對女女將必須各自擔任夫或妻的角色，即便可以共同收養，亦必須各自擔任父親或母親的角色，從而形成一方優於她方的宰制與從屬關係，除非採取部分適用或部分類推的方式，將這些性別角色特定的規範均排除於適用或類推的範圍之外。然而，此時所適用或類推者也就所剩無幾了，而面臨爭議（財產之歸屬或分配、居所之決定、親權行使或監護權之分配……）時也將無法可用。並且，暫且不管民法的適用或類推問題，一旦這對女女的婚姻被認定為有效，她們將處於「已婚女性」的不利位置：禁婚條款、被排除的出嫁女兒……。特別是對女同而言，那樣的異性戀婚姻特權夾帶了諸多的壓迫。

再想像當今的法律如果承認同志婚姻，又將是何種情況？經過近年來法律朝向去性別化的一再翻修，中性的配偶與雙親關係已經大致形成，夫與妻、父與母地位的可交換性被建立了，原則上無須選擇由哪一方擔任夫或妻、父或母的角色。如欲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育嬰假，也因該法的中性規定，不需特定由哪一方擔任夫或妻、父或母的角色。再者，也因為法律上的婚姻歧視雖仍存在但已有所改善，「已婚女同」的法律上地位也較以往為佳。

這個簡單的比較想說明的是，法律上的異性戀特權必須被放在歷史脈絡下檢視，異性戀特權如何與異性戀父權交疊。顯然，1958年的同女所企求的異性戀婚姻特權，包藏了太多的異性戀父權；而晚近同運所爭取的異性戀特權，則大多在形式上已經成為中性的權利。以自由女性主義為基調的婦運，雖未直接挑戰異性戀規範性，仍然對於異性戀婚姻常規性產生某程度的殺傷力，有助於同運藉由爭取異性戀

特權來衝撞異性戀規範性，因為去性別化的婚姻規範鬆動了父權的親密關係地圖，有利於同志的「納入」。當夫與妻、父與母享有相同的法律上地位，當夫與妻、父與母的身分互換並不影響其權利義務，當夫妻與父母的性別角色成為中性的配偶與雙親，則由相同性別的伴侶作為配偶與雙親組成婚姻、養育小孩，在法律上就變得不那麼窒礙難行，甚且是易於想像了。換言之，以去性別化的修法挑戰父權、改善異女的處境，同時也為同志伴侶關係的法律保障創造了更好的條件，提供了擴大制度保障範圍的可能性。當然，這不表示去性別化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前提或唯一形式。

接下來的問題是，同化式的「納入」——同志分享婚姻特權，並且讓婚姻制度變得更為平等——是否即足以消解異性戀婚姻規範性？如果異性戀規範性藉由異性戀特權而鞏固自身，而異性戀特權又與異性戀父權交疊，那麼，要拆解強迫異性戀機制，是否必須放棄異性戀特權？或者，當異性戀特權逐漸與異性戀父權脫勾，就可以藉由擴張異性戀特權來瓦解異性戀規範性？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之下，同志婚姻合法化具有不同的意義。當婚姻作為父權的色彩逐漸減弱，當婚姻的棒子被繳械，當婚姻的胡蘿蔔為異性與同性伴侶所共享，我們是否既推翻了異性戀父權、又打倒了異性戀常規性？此時，偏袒婚姻有何不對嗎？在此，同時思考壓迫與特權是重要的，並且更應釐清特權概念。

（一）壓迫與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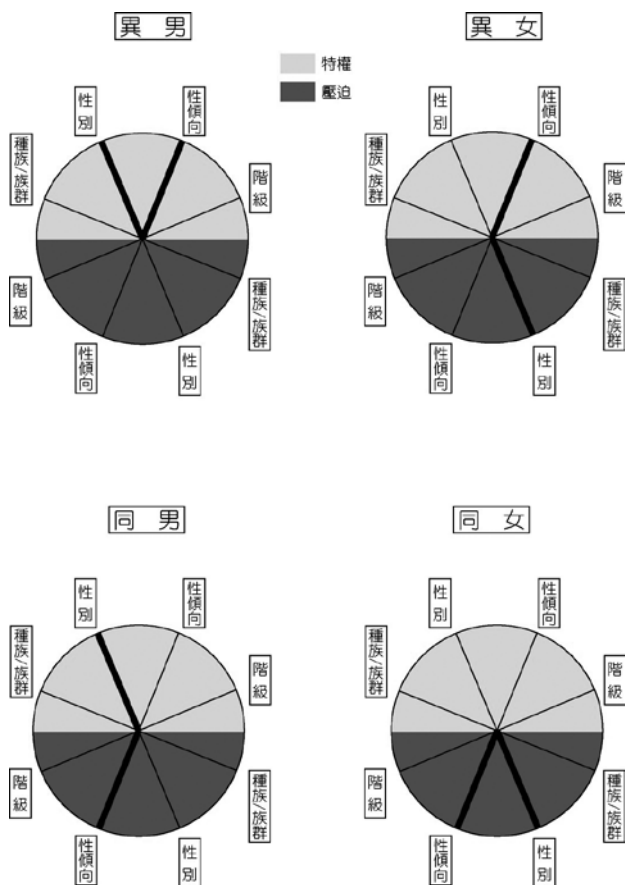
Marilyn Frye（1983）和 Kimberley Crenshaw（1989）說明壓迫的多元交錯性（intersectionality）、Patricia Hill Collins（1991, 1993）提

出宰制矩陣（the matrix of domination）的概念，不只要說明壓迫的多元交錯性、強調宰制矩陣的歷史社會特定性，也指出連結壓迫與特權的思考將使抵抗與結盟的抵抗行動成為可能。Stephanie M. Wildman 與 Adrienne D. Davis 也批評反歧視理論向來只看到宰制與從屬，而忽略特權，並主張同時理解宰制、從屬與特權的重要性，因為「看不到」特權意味著特權不被討論也不被改變（1996: 7-24）。她們說明多元身分下從屬與特權交錯的經驗，並且提出一個重要的洞見：我們經常關注壓迫的經驗，而不自覺自己從特權出發來對抗壓迫，例如一個非裔女教授可能運用其教授特權來對抗白人男學生可能對她造成的從屬性，又如白人女教授界定自己為性別歧視的受害者，但是沒有看到白人特權所給她的好處，可能運用其白人特權來降低其性別身分可能的負面影響。

每個人都具備多重的群體身分／認同，而不同群體身分的交疊也交錯出差異的壓迫與特權面貌。簡單地舉例來說，美國的非裔異女基於其群體身分而處於種族與性別壓迫之下、但享有異性戀特權；美國的非裔女性處於種族與性別壓迫之下，但享有美國的國籍特權與英語特權。並且，這是具有時空特定性的相對概念，例如一個台灣漢人公民（相對於外國人而言）在台灣擁有種族與國籍特權，但在美國則遭受種族與國籍壓迫。為了說明在多元交錯概念（intersectionality）下如何同時思考壓迫與特權，Ann Garry（2008）提供了有用的簡要圖示。我嘗試運用此圖示，將同女、同男、異女、異男的位置標示如下。位於圓的上半部（淺色部分）的軸線表示特權，下半部（深色）的軸線表示壓迫，因此同一條性別的軸線上半部為特權、下半部為壓迫。這些軸線並非單獨作用，而是相互關連影響的。因此，重點在於軸線的交錯位置。此外，必須先說明的是，在此雖僅標示四條軸線，

並只運用性別與性傾向這兩條軸線，但此僅為例示，軸線可以有更多更多（如語言、國籍、宗教等）。

圖一 性別與性傾向壓迫與特權軸線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依據Garry (2008) 的“Intersections of Axes of oppression and privilege”一圖改繪而成。原圖中尚標示了各軸之間的連動關係，但在此省略之。

在暫時忽略其他壓迫特權軸線的條件下，這個圖示說明了性別與性傾向交錯的不同處境。異男具有男性與異性戀特權，異女具有異性戀特權、但遭受性別壓迫，同男具有男性特權、但遭受性傾向的壓迫，同女則遭受性別與性傾向的壓迫。粗線的不同形狀表現出處境的差異（但不等於受壓迫的程度排序），⁵³ 而且特權與壓迫是相互影響的，因此同男的男性特權與異男的男性特權並不完全相同，而同女與同男的性傾向壓迫也不盡相同。

以此壓迫和特權的關係來檢視婚姻制度，可以發現性別與性傾向的交錯產生了壓迫與特權的交疊。在父權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下，已婚異男作為丈夫與父親享有婚姻特權，已婚異女作為妻／母與媳婦既享有異性戀的婚姻特權、也遭受性別的婚姻壓迫；單身的異男享有作為男性與異性戀的特權、但遭受婚姻壓迫，單身的異女享有異性戀特權但遭受性別與婚姻壓迫；假結婚之同男享有性別上作為丈夫與父親之婚姻特權、但仍遭受性傾向上的婚姻壓迫，而假結婚之同女作為妻／母與媳婦則遭受性傾向、性別的婚姻壓迫；⁵⁴ 男同遭受性傾向的婚姻壓迫但享有性別上的男性特權，而女同則遭受性別與性傾向的婚姻壓迫。也正因為壓迫與特權之間的連動關係，單身異女所享有的性傾向特權與已婚異女所享有的性傾向特權並不相同，此差異正表現在婚姻制度上：對單身異女而言，婚姻是壓迫；對已婚異女而言，婚姻既是壓迫也是特權。同樣地，因為性傾向、性別與婚姻的連動作

53 多元交錯概念的提出，除了嘗試看見壓迫的多樣性，也要避免壓迫的排序題（誰較慘？）與選擇題（誰優先？）。Iris M. Young（1990）則以壓迫的五種型態（five faces of oppression）來解決排序與選擇題困境。

54 在婚姻制度下，同女相較於同男所遭受的不同壓迫，或許可用以說明何以在1980年代後期，主要是男同公開透過司法與立法雙管齊下的方式大力爭取結婚權；對於女人而言，婚姻經常是帶著壓迫的特權，包裹著糖衣的毒藥。

用，假結婚的女同所遭受的婚姻壓迫和已婚異女也不相同。

我們當然也要考慮，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特權與壓迫的內容與運動關係並不相同。1950年代的婚姻制度中，性別、性傾向軸線的壓迫高度重疊，而二十一世紀的婚姻制度中作為性傾向之異性戀特權的作用則較為彰顯。那麼，當婚姻不再是一方臣屬於他方的關係時，當婚姻不再保留給異性伴侶時，擴充婚姻特權是否成為踢倒異性戀婚姻規範性的臨門一腳，而婚姻制度也將成為純然的特權、而不構成壓迫呢？以下對於特權概念的釐清與反思將說明為何不是如此。

（二）反思特權

婚姻既是異性戀特權，也是異性戀父權。婦運的法律改革削弱了婚姻與性別互動所形成的父權壓迫，但同時也增強了婚姻與性傾向軸線互動所形成的特權。而父權如何同時也是特權？在此，我們有必要釐清特權、異性戀特權與婚姻特權的概念。Peggy McIntoch（1988）的經典之作不僅提供她作為白女人的特權自我檢視表（check list）——列出自我檢視表從此成為相關研究與教學者的常用方法——更對於特權概念作了重要的釐清。Allan G. Johnson（2006）與 Alison Bailey（1990）則各自對 McIntoch 所啟發的特權思考作了更進一步的闡述。特權乃是一個群體所擁有、但其他群體因其群體地位而無法擁有的，是系統性地給予某群體地位的優勢。因此，結婚之所以為異性戀特權，乃是因為異性戀因其群體身分（不論該身分係被給定或經由認同展演所形成）而能夠享有、非同性戀（non-heterosexuals）因其群體身分（同樣，暫不論該身分係被給定或認同展演）而不能享有，不是因為她／他們做了什麼、或沒做什麼。為了要更精確地瞭解特

權，還必須區分特權與優勢（advantages），以及兩種特權概念。

首先，特權不等於優勢。McIntosh 將特權區分為「不勞而獲且系統性地被賦予的權力」（unearned power conferred systematically）和「掙得的力量」（earned strength），而 Bailey（1990: 108-110）則將之修正為「不勞而獲的特權」和「掙得的優勢」來作更精確的說明。她認為特權乃是由一組優勢所構成，但並非所有的優勢都是不勞而獲的特權。掙得的優勢乃是擁有該優勢的人付出努力而得到的，不勞而獲的特權則是擁有該優勢的人因其群體地位而當然得到的。二者之間的區分並非簡單明白，因為擁有不勞而獲的特權也會有利於取得掙得的優勢。因此這個區分的重點並不在於將二者截然劃分，而在於瞭解二者之間的可能關連，亦即擁有不勞而獲特權的人，較能夠擁有文化與社會資本等優勢，而掙得的優勢則被用以掩蓋不勞而獲得的特權，誤以為且被誤認為取得優勢是因為自己做了什麼、而非因為自己屬於某群體。因此，人們往往對於自己所擁有的特權渾然不覺、或視為理所當然。大多數的異性戀亦不例外。藉由賦予異性戀群體僅限該群體才能享有的權利與利益，法律建構並合理化了異性戀特權（Ryder, 1991: 293-296），這種特權乃是「不勞而獲的特權」，並且可以有利於取得「掙得的優勢」。

另一個 McIntosh 所做的區分是特權作為「不勞而獲的資格地位」（unearned entitlements）或「積極的優勢」（positive advantages），和特權作為「被給予的宰制地位」（conferred dominance）或「負面的優勢」（negative types of advantages）。Johnson 對此作了清楚的闡述。「不勞而獲的資格地位」是人人皆應享有的，卻僅給予特定群體、而排除其他群體，例如擁有安全的公共空間、自在生活的家是人人皆應享有的，但是異女與同志卻都無法完全享有（請容許在此暫時忽略其

他群體身分，例如階級種族／族群等的考量）。而「被給予的宰制地位」則是給予一特定群體凌駕其他群體之上的權力，例如男人主導對話模式乃是在男性宰制的文化預設之下發展而成。McIntosh 主張，這兩種特權都應被改變：前者應被擴張成為公民與社會的正常構造（因此不再是特權），後者應被剷除，否則將強化現有的階層制。我認為前者可稱為應受保障的公民身分，後者則是應被消除的壓迫與歧視。

所謂異性戀特權同時包括人人皆應享有的公民身分，以及使得異性戀群體優越於其他群體的壓迫。婚姻特權也是如此：既包括公民身分，也包含使「非已婚者」、以及因婚姻加上不同群體地位的作用而處於劣勢的壓迫。例如，在附錄二的婚姻特權中，限制對配偶自訴等保障「婚姻隱私」、結紮與人工流產同意權的特權，是一種造成壓迫的負面優勢，而使用人工生殖科技則是應擴大的公民身分。婦運的法律改革改善了異性戀特權中的父權壓迫、擴大其公民身分性質，因此淡化了性別的婚姻壓迫，但如果受保障的親密關係是人們皆應享有的公民權，但卻只有異性戀得以享有，則仍然維持了性傾向的婚姻特權，也維繫了異性戀規範性。當婚姻對非異性戀開放時，也就藉由擴張婚姻特權而擴大了「已婚者」的組成，但是如果沒有區分婚姻特權中何者屬於應被擴張的公民權、何者屬於使非已婚者處於劣勢的壓迫，則被擴大的婚姻特權固然衝擊了異性戀常規性，卻仍將繼續維持婚姻常規性，構成對「非已婚者」的壓迫。如果社會福利繼續透過婚姻輸送，如果國家繼續獎勵婚姻、懲罰非已婚者，那麼婚姻仍將是被偏好、符合常規的「選擇」，也就是強迫婚姻將繼續存在。而在強迫婚姻之下的選擇，真的是自主的選擇嗎？「那些認為人們在強迫婚姻的條件下選擇婚姻的人應該解釋為何婚姻不是強迫性的，或者為何在

此『選擇』一詞可以是有意義的」(MacKinnon, 1987: 61)。

國內外的女性主義學者都曾提出各種從廢除婚姻到改造婚姻的方案，並且檢討不同方案對於異性戀霸權體制的影響。⁵⁵ 我認為關鍵不是要讓更多身分的人擁有選擇婚姻的資格，而是「不應偏袒異性戀」、「不應偏袒婚姻」，並且必須消除壓迫：如何使人們不再為了享有公民權而必須選擇婚姻，如何使不進入婚姻的人們、以及進入婚姻的女性不因此而處於劣勢。換言之，重點在於抵抗異性戀常規性與婚姻常規性，終止強迫婚姻與強迫異性戀，不應將「異性戀」及「已婚」作為享有平等公民身分的前提。在這樣的思考下，以下三者並非合宜的選項：

1. 將可被法律承認並保障的親密關係界定為與夫妻關係類似的伴侶關係。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將應立法擴張保障的對象界定為「主觀上具有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這意味著非合法婚姻的伴侶關係要獲得保障，必須建立在與夫妻關係的相似性上：一男一女的結合。即便不限於一男一女，將上述的受保障對象改為「主觀上具有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同性伴侶」，也仍舊是以異性戀婚姻關係作為鑑別受法律保障之親密關係的「客觀標準」。這種相似性的檢驗，不正就是形式平等理論中女人和男人相似性的檢驗？因此，主張不得損及婚姻制度的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並不宜作為要求立法改革的依據。
2. 基於寬容的價值，以等者等之的方式將同志婚姻合法化。同志

55 相關評析討論請參見洪慈翊（2007: 79-122）；李立如（2008）。

婚姻合法化的基礎，應是「反異性戀婚姻霸權」與平等公民權，不是「同志伴侶應被和異性伴侶相同對待」，不是「同志關係與異性伴侶關係之相似性」，更非「寬容」。以寬容價值理念將同性結婚納入法律保障（李震山，2007: 180-181），其實是另一種壓迫的開始，因為「包容異己」之寬容價值將促成「偽裝」及「掩飾／低調」的同化：我同意你可以存在，但必須看起來跟我一樣，也不要高調招搖。而如果形式平等的隱形牢籠揭示了等者等之的困境，那麼將同志伴侶關係納入異性婚姻，也不會達到真正的平等，因為異性婚姻模式決定了同志伴侶關係的制度性保障樣貌。

3. 異性戀婚姻與同性或同居伴侶制並存的雙軌制。這種雙軌制不可能創造「隔離且平等」，因為將異性戀與同志隔離本身就是一種維繫異性戀常規性的不平等。試著想像一個受政府補貼的特價美食餐廳，當進入餐廳的人們被依照婚姻或伴侶而分區分桌進食，異性戀婚姻被分配在全餐廳中歷史最悠久的核心菁華區域，同性或同居伴侶則坐在新隔出的邊緣角落。即便菜色相同，她／他們是平等地享用餐點嗎？而被拒絕於這個餐廳之外的單身人們，則必須到其他不受政府補貼的昂貴餐廳點用較差的餐點，這是平等嗎？

如果上述的選項都不足以推翻異性戀與婚姻的既有現狀優勢，那麼要改變強迫婚姻與強迫異性戀模式的親密公民權預設，合宜的方案是什麼呢？本文在此還無法提出詳細的制度設計構想，但是可以提出一些初步的方向。首先，婚姻的法律大門必須敞開，迎接非異性戀以及其他被排除在外的群體，使這樣的權利成為公民與社會的正常構

造，並且去除造成負面優勢的婚姻特權。這種新的婚姻不僅歡迎多樣的成員，也改變了內容，讓不同組成的婚姻能夠平等存在，從而改寫婚姻的意義。其次，國家必須提供更多樣的親密關係保障，在黏密的婚姻關係之外，還有其他鬆散的、甚至非性（non-sexual）的關係也受到制度上的保障，以避免婚姻成為唯一受制度性保障的親密關係可能性。或許，人們可以選擇各種不同親密關係組合，選擇不同生命交織的方式。而且重要的是，制度所提供的選擇不能帶來「負面的優勢」。最後，我們必須考量積極矯正歧視方案，停止透過婚姻來輸送社會福利，不再補貼婚姻，相反地，要積極改變不在婚姻關係中的人們所處的劣勢，也要積極促成婚姻與伴侶關係作為平等的自由選擇。也許，我們應該停止異性戀結婚補助，而開始發放單身、同志婚姻或伴侶補助。這不是特殊的優惠差別待遇，而是積極矯正歧視方案。向來僅保留給異性戀婚姻的，才是特殊的優惠性差別待遇。當婚姻與異性戀都不再具有強迫性，自由選擇才有可能，也才有意義。

五、結語

二十一世紀的人們，擁有不同伴侶與單身關係的想像與實踐，但僅有特定的關係得到法律的承認與保障，而被法律所保障的關係雖享有特權，也未能免於壓迫。近年來的法律改革雖然削弱了婚姻的性別壓迫，但殘存的差別待遇與形式平等的隱形牢籠，讓婚姻依舊是一種性別不平等的制度。而且同志在法律上逐漸負面的現身，再加上日益增加的婚姻特權，特別是扶助異性戀婚姻常規性的國家福利，使得強迫異性戀婚姻更加鞏固。

我們必須拒絕父權，抗拒異性戀婚姻常規性，爭取作為公民權的

特權，使得特權不再是特權，使得異性戀與婚姻不再是唯一理想的生命型態與關係模式。讓我們想像一個新的餐廳。那是個改裝翻修過的新餐廳，沒有優劣的空間區隔。菜單也更新了，原本因為政府補貼特價優惠而十分暢銷的婚姻套餐，不只被取消了補貼的特價優惠，而且還改變了配方。菜單上出現多種選擇的新套餐，而原本昂貴又品質不佳的套餐也被更新了，獲得政府的補貼，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以鼓勵人們點用。那將創造人人可以自由平等進食的條件與選擇。也許有一天，我們將看到這個餐廳的出現。

附錄一 基於婚姻關係之差別待遇

一、出嫁女兒之排除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排除出嫁女兒之繼承資格	祭祀公業條例	第4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社會福利法規計算家庭總收入時將出嫁女兒排除在全戶人口之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第8條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新竹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第7條第1項第4款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四、父母為申請人之家庭，若子女分居均未與父母同一戶籍居住者，申請時應將全部負扶養義務子女收入併計；如係其中一子女與父母居住時，以實際居住一起者為戶內人口；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併計。

	嘉義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第7條第2目	本規定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二）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及其配偶不予併計。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第6條第2目	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 （二）直系血親（入贅、出嫁之子女除外）及其配偶（含僑居國外者）全戶，並以計算上下各一代為原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第8條第1目之1	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 1.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算。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第8條第1目	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共同生活之父母。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算。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第5條第2項	役男無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但兄弟入贅、姊妹出嫁者，不予計列。
因女兒出嫁而終止其福利或被保險人資格	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	第10條第1項第3款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每月撫卹金領受權。 三、殘廢已成年子女孫子女能自謀生活或已出嫁。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41條第1項第4款	被優待之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優待： 四、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15條第1項第2款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第五類被保險人，係指以下成員： 二、與戶長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戶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未入贅或未出嫁者為限。

二、再婚或已婚限制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領受遺屬福利津貼之資格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第14條第3項第1款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9條第1項第1款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8條第1項第1款	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替代役實施條例	第28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其中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第34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及喪葬費之遺族，以在本部所屬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軍人撫卹條例	第31條第1項第5款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五、死亡者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	第4條第1項第1、2款	國軍在臺遺族領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半年得發給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 一、凡作戰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 二、因公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生活貧困。
	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	第10條第1項第1款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每月撫卹金領受權。 一、死亡、改嫁、出繼或任有公職。
	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福建省實施細則	第23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第一日生活扶助金之發給，死亡者遺屬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之配偶或無其他扶養義務人之祖父母發給終身，配偶再婚者，發至其再婚之日為止。
	臺東縣在營軍人傷亡官兵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3條第1項第1款	前項受益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國民年金法	第44條第1項第1款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

	勞工保險條例	第63-4條第1款第1目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36條第3項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
	國軍支領退伍金退除役人員死亡後其原存款遺屬優惠續存原則及作業程序	第1條第2目之1	凡支領退伍金退除役人員，原存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如當事人死亡，其遺屬優惠續存之原則，經報奉行政院五十七年二月九日台五十七財字第一〇三二號令核定如左： （二）在優惠存儲期間內，國軍退伍軍人遺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當期優惠存儲期滿後停止之。 1. 配偶再婚者。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要件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第3條第1項第6款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六、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第7條第1項第6款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係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六、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或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第3條第3項第6款	前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失能年金眷屬加給	勞工保險條例	第54-2條第3項第1款第1目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兒少生活扶助資格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	第13條第3目	受扶助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扶助：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負撫養及監護責任法定監護人再婚。
	臺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第5條第2項第7目	前項扶助期間，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至事實發生當月止： （七）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核定情形，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再婚者，補助至事實發生當月止。
	國軍育幼院院生收容教養作業規定	第4條第6款	依第參項第三款將子女托付收容之現役官兵，如再婚、退伍或主眷病癒等原因，其在院教養之子女，應配合所讀學校學期結束先行辦理退院，或於原因發生日二個月內或所讀學校學期結束時辦理退院。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第4條第2項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居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居留送件須知－社會考量（四）	第1條第1目	一、適用對象： （一）在臺配偶死亡後未再婚，須在臺照顧原依親對象未成年子女或年逾六十五歲父母者。
享有眷舍之資格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眷舍處理輔助購置住宅辦法	第2條第2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第3條第2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管有宿舍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4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臺中縣政府公有宿舍自願遷讓搬遷補助費發給要點	第2條第2項	前項所稱遺眷，係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花蓮縣政府退休人員自願遷讓宿舍搬遷補助費發給要點	第3條第2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附錄二 婚姻特權⁵⁶

一、以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作為獲得社會給付之要件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生育給付 /補助/津貼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24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相關條文） 農民健保條例第39條第2項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相關條文）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2目		（一）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從事農業生產者。（二）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下略）。
	勞工保險條例	第31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56 以下所列之婚姻特權，不含民法親屬繼承篇之相關規定。

	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	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雲林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	第2條第1目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且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在本縣辦妥戶籍登記者。
	新竹縣政府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	第2條第1、2目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二）夫妻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
	嘉義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第2條	二、申請婦女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產婦或其配偶已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6個月以上者。設籍6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算6個月。 （二）新生兒已在本市完成出生登記。
	基隆市補助弱勢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	第2條第1項第1、2款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二、新生兒父母之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達一年以上，且新生兒出生後入籍本市。。

	高雄市政府 九十九年度婦 女生育津貼辦 理計畫	第4條第1 項	四、申請對象：本津貼之申請人為新生兒之父或母，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並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完成出生登記。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 （三）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者。
	苗栗縣婦女生 育津貼實施辦 法	第3條第1 項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縣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一、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二、夫或妻之一方現設籍本縣並繼續居住達一年以上者。 三、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
勞保喪葬 給付	勞工保險條例	第62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27條第1項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14-1條第1項、第三項前段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13-1條第1項、第三項前段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失業給付加給	就業保險法	第19-1條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勞保失能 年金加給	勞工保險條例	第54-2條 第1項第 1、2款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職災補償	勞動基準法	第59條第 1項第4款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遺族撫慰 金或撫卹 金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第14條第 3項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9條第1 項第1款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8條第1項第1款	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替代役實施條例	第28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其中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第34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及喪葬費之遺族，以在本部所屬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工廠法	第46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孫。 四、同胞兄弟姊妹。
	民防法	第10條第1項第1款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軍眷優待與給付	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	第4條第1項第1、2、5款	國軍在臺遺族領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半年得發給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 一、凡作戰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 二、因公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生活貧困。 五、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鰥夫，不能自謀生活。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3條第1項	本條例所稱家屬其範圍如左： 一、配偶。
	(相關條文)第41條第1項第4款		被優待之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優待： 四、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第2條第2項	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	第2條第1項	本辦法優待對象以依法應徵召及志願在營軍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招贅之岳父母，繼父母及入營前一年依法被收養之養父母或收養之養子女 (限未經軍方核發眷補者)，確實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等級有案者 (以下簡稱貧困家屬)。
	軍人保險條例	第6條	退伍及殘廢給付，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由被保險人就左列親屬中指定受益人：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5條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

照顧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第3條第2項第1、2款	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二）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遺屬年金	國民年金法	第40條第1項	被保險人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相關條文）國民年金法第15條第2項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勞工保險條例	第63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公教配給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	第5條第1款	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臺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左列親屬，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 一、配偶。

災害救助金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5條第1、2款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5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7條第1款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7條第1款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褒揚與專業獎章之受領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18條	褒揚令由受褒揚人之配偶或最近親屬代領之；題頒匾額之受褒揚人於頒給前逝世者亦同。
	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第17條	符合請頒本部專業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領受。
住宅補助	國民住宅條例	第37-2條第1項第1款	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行庫應將承貸人自轉讓之日起或積欠期間，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已撥付之利息補貼，返還國民住宅主管機關： 一、購置之住宅轉讓予配偶以外之第三人者。
	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	第3條第1款	本辦法輔助對象以各事業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至職五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為範圍。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本辦法輔助範圍之內： 一、無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居生活者。

強制汽車 責任險之 死亡保險 給付或特 別補償基 金請求權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法	第11條第 1項第2款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 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 償之人：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 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姐妹。
犯罪被害 人保護之 遺屬補償 金	犯罪被害人保 護法	第6條第1 項第1款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 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全民健康 保險之保 險對象	全民健康保險 法	第7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分為被保險人及其眷 屬。
	（相關條文）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9條第1款		第一類至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眷 屬，規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全民健康保險 經濟困難及經 濟特殊困難者 認定辦法	第2條第3 款第1目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認定其家庭成員 為本法所稱之經濟困難者： 三、家庭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 力繳納保險費者：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 重大傷病，需人照顧，依最近一個月醫 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結婚補助 /津貼	全國軍公教員 工待遇支給要 點	附表八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 婚補助。

喪葬補助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附表八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4條第1項第1、2、6款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二、以婚姻關係作為政府提供社會服務的資格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資料的提供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7條第1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婚姻教育	家庭教育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兩性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倫理教育。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	-----	---

三、以婚姻關係作為勞動上職務請調或給假之要件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職務請調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第12條第2項第1、2款	前項自願請調，其遷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者。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者（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陪產假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15條第3、4項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3條第5款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	第36條第1項第5款	農會員工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結婚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3條第3款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勞工請假規則	第2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喪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3條第6款前段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
	勞工請假規則	第3條	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三、兄弟姐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四、因婚姻關係而取得民事上之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著作權之侵害救濟請求權。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民事上之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民法	第194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民法	第195條第3項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著作權之侵害救濟	著作權法	第86條第1款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五、因婚姻關係而享有對配偶之行動自由、性與生育控制權，以及使用人工協助生殖之資格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行動自由	刑法	第240條第2項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
性控制權	刑法	第239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民法	第195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人工流產同意權	優生保健法	第9條第2項後段及但書	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結紮同意權	優生保健法	第10條第1項前段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
使用人工協助生殖之資格	人工生殖法	第11條第1項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六、因婚姻關係而取得受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之地位、得免除特定犯罪（竊盜、贓物）之刑或告訴乃論，以及觀察勒戒或獄政之特殊處遇。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受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之地位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3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免除特定犯罪之刑或告訴乃論	刑法	第324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竊盜)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法	第351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贓物)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觀察勒戒或獄政之特殊處遇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12條第1項前段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外，以與配偶、直系血親為之為限。
	監獄行刑法	第26-1條第1項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	第2條第1項	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一個月，成績分數在九分以上，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
	受戒治人必須物品及飲食送入管理辦法	第4條第1、2項	第二條之必需物品及飲食送入者，以受戒治人之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前項所稱最近親屬，指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所稱家屬，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七、因婚姻關係而取得訴訟程序上之特殊地位。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拒絕證言權	行政訴訟法	第145條第1款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左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行政訴訟法	第151條第1款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者。
	民事訴訟法	第307條第1款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刑事訴訟法	第180條 第1款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利益迴避	民事訴訟法	第32條 第1、3款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刑事訴訟法	第17條 第2款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擔任非律師之民事訴訟代理人或為之選任辯護人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	第3條	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刑事訴訟法	第27條 第2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屍體勘驗在場權	刑事訴訟法	第217條 第2項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刑事告訴 上訴再審 抗告權	刑事訴訟法	第233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刑事訴訟法	第345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刑事訴訟法	第427條 第3、4 款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少年事件處理 法	第62條 第2項	被害人已死亡或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勒戒處分 之重審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第20-1 條第1項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下略）
證人保護	證人保護法施 行細則	第3條	本法所稱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指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證人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陪同調查 偵訊並陳 述意見	刑事訴訟法	第248-1 條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5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八、因婚姻關係取得歸化、居留資格。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歸化資格	國籍法	第4條第1款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停留之資格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8條第1項第3款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居留之資格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9條第1項第1款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23條第1項第1款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下略）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31條第4項第2款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17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定居之資格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10條第1項第1款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16條第2項第1-5款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永久居留之資格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25條第1項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下略）

提出收容異議之資格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38條第3項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	---------	---------	---

九、因婚姻關係而取得因國家不法行為所生之補償 / 賠償金。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轉型正義補償／賠償金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第13條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第13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輔助作業要點	第2點	本要點之輔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佈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及其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漢生病撫慰金	漢生病病人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第10條	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條例施行前罹患漢生病，而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下略）

十、因婚姻關係而取得醫療上之特殊地位。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手術同意書之簽具	醫療法	第63條第1、2項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器官移植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8條第1、2項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二、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之保護人	精神衛生法	第19條第2項	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安寧醫療同意權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第7條第3、4項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下略）
---------	----------	----------	---

十一、因婚姻關係而取得稅法上之特殊地位。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與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13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	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配偶之免稅額。（下略）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註：所得稅法有關配偶標準扣除額之規定曾經多次變更，在1983-1988年之間為提高女性就業率還曾設有妻之薪資的特別扣除額（其後改為中性的配偶薪資特別扣除），在1993年至1995年間則使配偶標準扣除額低於個人標準扣除額之兩倍。而在2005年將有配偶者的標準扣除額提高為單身者的兩倍。）

遺產與贈與稅的稅賦減免	土地稅法	第28-2條第1項本文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2條本文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1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1條第1項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五年內，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6款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1款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十二、因婚姻關係而取得兵役上之特殊地位。

類型	法規	條號	條文內容
申請緩徵	免役禁役緩徵 緩召實施辦法	第26條 第1項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
役男特許 出境	役男出境管理 辦法	第9條第 2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參考文獻

- Eros (1999)〈同志議題，是法學上空白的一頁？〉，《女朋友》，30: 23。
- 中國時報（作者不詳）（1986/4/18）〈同性戀者的『護身符』〉，《中國時報》，3。
- 內政部（2008a）《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97年）》。〔online〕. 2010/3/22.
Available: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html>
- 內政部（2008b）《全國姓氏要覽》。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10）《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核定本）》。〔online〕. 2010/3/28.
Available: <http://163.32.239.4/data/pub/201002231008282.pdf>
- 內政部戶政司（2010）〈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及母姓案件統計表〉。〔online〕. 2010/3/22. Available: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_case_00.html
- 王俊豪（2008）〈台灣初婚夫妻的居住安排〉，《人口學刊》，37: 45-85。
- 王曉丹（2006）〈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1: 35-70。
- 王曉丹（2007）〈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19(1): 51-78。
- 片岡巖（1922）〈同姓不婚の意義〉，《台灣時報》，187-189。
- 史尚寬（1974）《親屬法論》。台北：史吳仲芳、史光華。
- 史倩玲（2009年10月4日）〈育嬰留職津貼 鮮少男性申請〉，《台灣立報》。
- 台灣總督官房法務課員編（1931）《民法對照台灣人事公業慣習研究（附關係高等法院判例）》。台北：台法月報發行所。
- 立法院（1986）《立法院公報》，75(55): 110。
- 立法院（2006a）《立法院公報》，95(14): 7-9。

- 立法院 (2006b) 《立法院公報》，95(42): 5。
- 立法院 (2007) 《立法院公報》，96(20): 147。
-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編 (1976) 《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
台北：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 司法院 (2005) 《司法院統計年報》。台北：司法院。
- 何春蕤、卡維波 (1990) 《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台北：方智。
- 李立如 (2004) 〈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財經法學》，13: 109-146。
- 李立如 (2007) 〈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 175-227。
- 李立如 (2008) 〈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37(1): 31-78。
- 李惠珊 (2008) 〈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震山 (2007) 〈家庭權〉，《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157-192。台北：元照。
- 林昀嫻 (2008) 〈論未成年收養之國際趨勢與我國法制〉，《台灣國際法季刊》，5(1): 83-109。
- 林貴賓 (2008) 〈單翼，也能溫暖：單身收養的優劣勢探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3: 131-150。
- 林實芳 (2008) 〈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阿徹 (2007) 〈同家會回應桃園地院事件聲明稿〉，《拉媽報》。〔online〕。2010/8/10. Available: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article/12457792
- 法務部 (1994a)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彙編 (二) (上冊)》。

法務部（1994b）《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三）》。

法務部（1998）《法務部公報》，218: 107-108。

姉齒松平（1938）《本島人のみに関する親族法並相續法の大要》。台北：台
法月報。

胡開誠（1966）《民法親屬要義》。台北：編者。

胡長清（1948）《中國民法親屬論》。上海：商務。

洪慈翊（2007）〈從憲法基本權與性別研究觀點探討台灣的同志婚姻〉，國立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小虹（1996）《慾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台北：聯經。

張宏誠（2002）《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的憲法基礎》。台北：學林。

張娟芬（1998）〈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第三屆全國婦
女國是會議論文集》。〔online〕. 2010/8/10. Available: [http://taiwan.yam.
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3.htm](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3.htm)

張娟芬譯（1997）《同女出走》。譯自 Cheshire Calhoun 相關論文選集。台北：
女書文化。

郭書琴（2008）〈從「伴侶」到「父母」：論身分法規範重心之轉變——兼評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靜宜大學法律系主辦「身分法之現在與
未來研討會」，1 月 9 日。

莊韻親（2009）〈當個怎樣的母親？戰後台灣法律中的母職建構〉，國立台灣
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魚玄阿璣（1995）〈結婚權與不結婚權〉，《女朋友》，3: 16-17。

陳宜倩（2003）〈複數的「家」，多元的「愛」——與法律何干？〉，《文化研
究月報》，34。〔online〕. 2010/4/14. Available: [http://hermes.hrc.ntu.edu.
tw/csa/journal/34/journal_park287.htm](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34/journal_park287.htm)

陳宜倩（2005）〈以家庭之名強化父權的社會控制——評釋字第五六九號解

- 釋》，《月旦法學》，120: 199-209。
- 陳宜倩（2006）〈法律體系中性別平等論述的生產與實踐初探——以大法官解釋為例〉，《全國律師》，10(5): 44-58。
- 陳宜倩（2008）〈改寫異性戀霸權脚本？——通姦罪與罰之女性主義法學透視〉，《世新法學》，2(1): 1-42。
- 陳昭如（2002）〈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40(1): 183-248。
- 陳昭如（2005a）〈「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蘇永欽編《部門憲法》，807-827。台北：元照。
- 陳昭如（2005b）〈在法律中看見性別，在比較中發現權力：從比較法的性別政治談女性主義法學〉，《律師雜誌》，313: 61-72。
- 陳昭如（2006）〈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35(4): 1-103。
- 陳昭如（2007）〈台湾における法の近代化とフェミニズムの視点——平等追求とジェンダー喪失〉，高橋哲哉、北川東子、中島隆博編《法と暴力の記憶 東アジアの歴史経験》，155-177。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被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38(4): 133-228。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1987）《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三民。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05）《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三民。
- 陳顧遠（1954）《民法親屬實用》。台北：大東。
- 勞委會（2008）〈「育嬰留職停薪」實施概況〉。〔online〕. 2010/3/10. Available: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626ea2e
- 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 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28(3): 245-309。
- 趙鳳喈（1946）《民法親屬編》。台北：國立編譯館。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 劉永嘉（1994年7月15日）〈同性戀者要求准予辦理結婚登記〉，《中國時報》，5。
- 劉毓秀（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篇〉的意識型態分析〉，《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39-92。台北：時報。
- 劉靜怡（1997）〈論同性戀者的基本權利保障：人與法律的再思考〉，《台灣法學會學報》，20: 235-279。
- 鄭美里（1998）《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1）《台灣親族相續令第一草案》。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 戴炎輝、戴東雄（1991）《中國親屬法》。台北：戴炎輝、戴東雄。
-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決議〉（2001），《司法周刊》，1031: 3。
- 聯合報（作者不詳）（1958年12月19日）〈同是女兒身 不能結連理〉，《聯合報》，4。
- Bailey, A. (1990) Privilege: Expanding on Marilyn Frye's "oppression".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9(3): 104-119.
- Canaday, M. (2008) Heterosexuality as a legal regime. In M. Grossberg and C. Tomlins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aw in America, Volume 3* (pp. 442-47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rbado, D. (2000) Straight out of the closet. *UC Berkeley Women's Law Journal*, 15(15): 76-124.

- Chen, Chao-ju (2006) Mothering under the shadow of patriarchy –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motherhood and its discontents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1): 45-96.
- Collins, P. H. (1991)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Collins, P. H. (1993) Toward a new vision: Race, class, and gender as categories of analysis and connection. *Race, Sex & Class*, 1(1): 25-45.
- Crenshaw, K.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 139-168.
- Feigenbaum, E. F. (2007) Heterosexual privilege: The political and the personal. *Hypatia*, 22(1): 1-9.
- Frye, M. (1983)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Essays in feminist theory*. New York: Crossing Press.
- Garry, A. (2008) Intersections, social change, and “engaged” theories: Implications of North American feminism. *Pacific and American Studies*, 8: 99-111.
- Jackson, S. (1999) *Heterosexuality in question*. CA: Sage Publications.
- Johnson, A. G. (2006) *Privilege, power, and difference*. Boston, Mass.: McGraw-Hill.
- Kat, J. N. (2007) *The invention of heter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ster, M. (2009/10/15) Louisiana justice of the peace refuses to issue marriage license to interracial couple. *Associated Press*.
- MacKinnon, C. A.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A. (1996) *Only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A. (2005) Reflections on sex equality under law. In *Women's lives, men's laws* (pp. 116-150).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Intoch, P. (1988) White privilege and male privilege: A personal account of coming to see correspondences through work in women's studies (Working Paper # 189). Wellesley, MA.: Wellesley College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 Pateman C.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lummer, K. (2003) *Intimate citizenship: Private decisions and public dialogu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Rich, A. (1980)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In *Blood, bread, and poetry* (pp. 23-75). New York: W.W. Norton.
- Ryder, B. (1991) Straight talk: Male heterosexual privileges. *Queens Law Journal*, 16: 287-312.
- Siegel, R. (1994) Home as work: The first woman's rights claims concerning wives' household labor, 1850-1880. *The Yale Law Journal*, 103: 1073-1217.
- Siegel, R. (1996) The rule of love: Wife beating as prerogative and privacy. *The Yale Law Journal*, 105: 2117-2207.
- Wildman, S. M. and Davis, A. D. (1996) *Privilege revealed: How invisible preference undermines Americ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Yoshino, K. (2002) Covering. *Yale Law Journal*, 111: 769-939.
- Yoshino, K. (2006)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New York:

Random House.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arriage as Heterosexual Patriarchy and Privilege

Chao-Ju Chen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i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ntangled relationship between heterosexual privileges and heterosexual patriarchy under the law. It is argued that feminist legal reform has weakened marriage's function as a patriarchal institution, but has simultaneously created an invisible cage. Women's oppression in and through marriage remains. Furthermore, marriage maintains heterosexual hegemony's authority and reinforces this authority by delivering privileges to married couples. This model of intimate citizenship operating through a "carrot and sticks" strategy perpetrates not only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but also compulsory marriage. A reformulation of the concept and institution of intimate citizenship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nti-compulsory-heterosexual-marriage" is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is goal, we must acquir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terosexual privilege and patriarchy in its historical settings, acknowledge the significance of considering oppression and privilege together, and reflect on the multiple meanings of privilege.

Keywords: heterosexual hegemony, patriarchy, privileges, same-sex relationship, marriage, feminist legal reform

◎作者簡介

陳昭如，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主要教授課程：法律史、女性主義法學。

〈聯絡方式〉

地址：10671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E-mail: cjtan@ntu.edu.tw